公司代码:688002　　公司简称:睿创微纳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宏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因被留置无法正常履职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1.4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马宏	因被留置无法正常履职	无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448,438,51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6,470,000股后的股本441,968,51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308,268.32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84%。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152,622,533.3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8.03%。

综上,2024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76,930,801.63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8.87%。

2024年半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睿创微纳	688002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艳	杨雪梅
电话	0535-3410615	0535-3410615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6号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6号
电子信箱	mytron@mytronteK.com	mytron@mytronteK.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39,106,514.29	8,297,070,982.22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9,630,801.57	4,812,320,271.44	2.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21,709,325.56	1,784,072,902.95	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338,709.52	257,582,170.50	-1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899,543.53	229,591,800.72	-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10,841.53	40,937,591.75	81.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6.02	减少1.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8	-13.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6	-1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4	17.05	增加1.29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9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宏	境内自然人	15.25	68,400,000	0	0	无	
李维诚	境内自然人	9.47	42,470,130	0	0	无	
梁军	境内自然人	3.25	14,588,666	0	0	无	
方新强	境内自然人	2.84	12,734,082	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1	9,007,711	0	0	无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7,878,890	0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6,447,318	0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6,344,186	0	0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5,781,348	0	0	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5,590,220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71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6号公司整机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请召开,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2	睿创微纳	2024/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9月13日、9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6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9月14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南昌大街6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传真号码:0535-3410610

联系人:杨雪梅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订前的公司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结束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删除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 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 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当年 公司现金流可满足公司经营活动需要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 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时。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 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 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以在实 施上述现金分红之外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 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议案和预案。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 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 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 决通过。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 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 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 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 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 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 立董事的意见,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 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 (二)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三)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四)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并结合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的董事会可以制定并实施本年度中期或季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期或季度分红的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是否实施中期或季度利润分配及分配金额等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当期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状况确定。 (七)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预案的执行情况。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对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专项说明,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相关事宜。修订后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修订《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马宏先生以外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含税)。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42,293,551.28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4,338,709.52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448,438,51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6,470,000股后的股本441,968,51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308,268.32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84 %。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152,622,533.3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8.03%。

综上,2024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76,930,801.63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8.87%。

2024年半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448,438,51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6,470,000股后的股本441,968,515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4,308,268.32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84 %。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152,622,533.3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8.03%。

综上,2024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76,930,801.635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8.87%。

2024年半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3年1月,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3 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睿光电”)、向全资子公司合肥英睿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英睿”)、向控股子公司烟台齐新半导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新半导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艾睿光电、全资子公司合肥英睿、控股子公司齐新半导体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睿创微纳(广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广州”)为“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睿创广州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睿创广州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变更后由睿创微电子(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技术(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创智造”)与睿创广州共同实施募投项目“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及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与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0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	551906772231456	活期	17,384,954.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4196610803	活期	925,161.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2368110665	活期	197,787,574.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209207669910006	活期	3,167,073.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6181710006	活期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535906181410006	活期	0.00
合计			419,264,763.0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睿创广州为“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同时使用募集资金向睿创广州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募投项目之“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艾睿光电,为满足募投项目实际开展需要,发挥睿创广州的地域优势和营销优势,公司将新增实施主体睿创广州,与艾睿光电共同实施募投项目“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艾睿光电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更名为“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变更该项目新的实施主体为睿创微电子、睿创智造与睿创广州。本次事项是基于公司最新业务规划,满足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供应链中心红外热成像整机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该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较年初有所放缓。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实现既定的项目效益。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议、第三届监事会十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